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收益分別為52,171,000港元及112,908,000港元，且三個月期間的毛利率達29.23%
- 連同TTSA宣派股息超過8,228,000港元，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申報經營溢利5,803,000港元
- 出售物業及澳門澳中後於六個月期間賺取的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為1,670,000港元
- 儘管於二〇〇八年第一季度申報經營虧損10,610,000港元，於三個月期間賺取經營溢利且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撥回，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申報溢利為10,558,000港元
- 泰思通繼續獲取令人鼓舞的業績，成功向江西省及重慶市電訊營運商出售其泰思通智能環境監控軟件
- 完成眾多提供無線電話系統及監察解決方案項目並成功為澳門政府下的澳門保安部隊完成自動乘客報關系統二期的第二部分
- 已收取及TTSA宣派的股息超過本集團於TTSA的投資總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達85,554,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總權益為117,93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44	1,358
聯營公司投資		621	57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009	25,967
		<u>21,874</u>	<u>27,897</u>
流動資產			
存貨		32,130	25,062
預付所得稅		1,098	1,034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五	91,742	126,822
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105	19,354
已抵押定期存款		11,635	8,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919	64,429
		<u>238,629</u>	<u>245,176</u>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5,356
		<u>238,629</u>	<u>250,532</u>

	附註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六	69,075	89,83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4,239	42,96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259	32,958
		<u>142,573</u>	<u>165,760</u>
與持作出售的 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u>	<u>1,215</u>
		<u>142,573</u>	<u>166,975</u>
流動資產淨值		<u>96,056</u>	<u>83,5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930</u>	<u>111,454</u>
資金來自：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382	61,382
其他儲備	七	132,636	136,718
累積虧損		(83,162)	(93,377)
		<u>110,856</u>	<u>104,723</u>
權益內的少數股東權益		<u>7,074</u>	<u>6,731</u>
總權益		<u>117,930</u>	<u>111,454</u>

第七至十八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三	52,171	120,290
銷售成本		(36,921)	(95,244)
毛利		15,250	25,046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17,534)	(33,161)
其他收益－淨額		8,087	3,475
經營溢利／(虧損)		5,803	(4,640)
融資收入		188	1,047
融資成本		—	(6)
融資收入－淨額		188	1,0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9	8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170	(3,511)
所得稅(支出)／抵免	八	(1,226)	13,289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4,944	9,778
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九	(369)	32,982
期間溢利		4,575	42,76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53	42,586
少數股東權益		322	174
		4,575	42,760

		截至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十				
— 基本		<u>0.75</u>	<u>0.04</u>	<u>1.39</u>	<u>1.57</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十				
— 基本		<u>(0.06)</u>	<u>0.48</u>	<u>0.27</u>	<u>5.37</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期間內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十				
— 基本		<u>0.69</u>	<u>0.52</u>	<u>1.66</u>	<u>6.94</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十一	<u>—</u>	<u>—</u>	<u>—</u>	<u>—</u>

第七至十八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其他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59,058	24,348	(149,442)	33,964	5,556	39,5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	13,147	—	13,147	—	13,147
外幣換算差額	—	(283)	—	(283)	—	(283)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	12,864	—	12,864	—	12,864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溢利	—	—	42,586	42,586	174	42,760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12,864	42,586	55,450	174	55,624
撥入繳入盈餘的股份溢價減少額	(97,676)	97,676	—	—	—	—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1,382	134,888	(106,856)	89,414	5,730	95,144
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61,382	136,718	(93,377)	104,723	6,731	111,45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	(5,958)	—	(5,958)	—	(5,958)
外幣換算差額	—	1,876	—	1,876	—	1,87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開支淨額	—	(4,082)	—	(4,082)	—	(4,082)
六個月期間的溢利	—	—	10,215	10,215	343	10,558
六個月期間確認 收入及開支總額	—	(4,082)	10,215	6,133	343	6,476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1,382	132,636	(83,162)	110,856	7,074	117,930

第七至十八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161	(40,6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9	7,3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60)	(2,854)
現金及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淨額	9,490	(36,104)
六個月期間初現金及銀行透支	64,429	108,059
六個月期間終現金及銀行透支	73,919	71,955

第七至十八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一、編製基準

此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四「中期財務申報」編製。此中期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二、會計政策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按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以下的新訂詮釋乃強制用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十一「《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指引涉及庫存股份或牽涉集團實體之以股份為基礎交易（例如涉及控股公司股份的認股權）應否在控股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十一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因為並無交易涉及庫存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控股公司。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十二「服務特許權的安排」，適用於由私人運營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的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的合約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十二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因為本集團公司並無提供公營服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十四「《香港會計準則》十九—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的互相影響」對《香港會計準則》十九關於評估可確認為資產的盈餘金額的限額提供指引。此項準則亦解釋法定或合約性的最低資金需求對退休金資產或負債的潛在影響。《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十四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因為本集團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三、分部資料－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為兩類主要業務分部：

(甲)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網絡設備銷售；及

(乙) 銷售流動電話。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有關銷售流動電話的業務。

六個月期間的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數據網絡 系統設計、 銷售與安裝、 提供相關工程 服務及網絡 設備銷售 千港元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收益	112,908	10,556
經營(虧損)／溢利	(4,807)	1,670
融資收入	47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8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282)	1,670
所得稅抵免	13,170	—
六個月期間溢利	8,888	1,670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透過	
	數據網絡 系統設計、 銷售與安裝、 提供相關工程 服務及網絡 設備銷售 千港元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互動語音 回覆系統、 互動互聯網 解決方案 及收費短訊 提供多媒體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20,290	28,084	12,868	40,952
經營(虧損)/溢利	(4,640)	(505)	5,783	5,27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27,704	27,704
融資收入	1,047			—
融資成本	(6)			—
融資收入 — 淨額	1,041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8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511)			32,982
所得稅抵免	13,289			—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溢利	9,778			32,982

其他在綜合簡明中期收益表列賬的分部項目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透過		
			互動語音		
	數據網絡		回覆系統、		
	系統設計、		互動互聯網		
	銷售與安裝、		解決方案		
	提供相關工程		及收費短訊		
	服務及網絡	銷售	提供多媒體		
	設備銷售	流動電話	增值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折舊	276	19	—		19
截至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折舊	1,376	42	157		199
攤銷軟件特許權	—	—	91		91

分部間轉撥或交易按雙方釐定及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永久業權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聯營公司投資、存貨、預付所得稅、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由營運負債組成。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添置。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六個月期間的資本開支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數據網絡 系統設計、 銷售與安裝、 提供相關工程 服務及網絡 設備銷售 千港元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資產	259,882	—
聯營公司投資	621	—
	<u>260,503</u>	<u>—</u>
總資產	<u>260,503</u>	<u>—</u>
負債	142,573	—
資本開支	105	—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數據網絡 系統設計、 銷售與安裝、 提供相關工程 服務及網絡 設備銷售 千港元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資產	272,501	5,356
聯營公司投資	572	—
總資產	<u>273,073</u>	<u>5,356</u>
負債	165,760	1,215
資本開支	19	2

四、股息收入、物業銷售溢利、貨品銷售成本及折舊

於六個月期間，獲得非上市投資宣派的股息收入8,228,000港元（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35,000港元），而物業銷售溢利2,565,000港元（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計入從終止經營業務期間溢利。

於六個月期間，貨品銷售成本為77,353,000港元（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225,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為276,000港元（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6,000港元）。

五、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各有不同，但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39,261	93,866
>三個月及≤六個月	18,580	9,068
>六個月及≤十二個月	15,612	12,124
十二個月以上	86,451	84,277
	<u>159,904</u>	<u>199,335</u>

六、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32,529	49,410
>三個月及≤六個月	4,512	2,511
>六個月及≤十二個月	8,108	13,727
十二個月以上	23,926	24,191
	<u>69,075</u>	<u>89,839</u>

七、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可供		合併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合計
			資本	出售財務				
	千港元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產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	702	(11,536)	35,549	(416)	49	24,348
重估	—	—	—	13,147	—	—	—	13,147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283)	—	(283)
撥入繳入盈餘的								
股份溢價減少額	97,676	—	—	—	—	—	—	97,676
	<u>97,676</u>	<u>—</u>	<u>702</u>	<u>—</u>	<u>—</u>	<u>—</u>	<u>—</u>	<u>97,676</u>
於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97,676</u>	<u>—</u>	<u>702</u>	<u>1,611</u>	<u>35,549</u>	<u>(699)</u>	<u>49</u>	<u>134,888</u>
於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97,676	2,289	702	(918)	35,549	1,371	49	136,718
重估	—	—	—	(5,958)	—	—	—	(5,958)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876	—	1,876
	<u>—</u>	<u>—</u>	<u>—</u>	<u>—</u>	<u>—</u>	<u>1,876</u>	<u>—</u>	<u>1,876</u>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97,676</u>	<u>2,289</u>	<u>702</u>	<u>(6,876)</u>	<u>35,549</u>	<u>3,247</u>	<u>49</u>	<u>132,636</u>

八、所得稅支出／(抵免)

香港利得稅按照六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六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28	—
— 澳門補充所得稅	186	806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641	5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125)	(14,615)
	<u>(13,170)</u>	<u>(13,289)</u>

九、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決定出售歐洲公司，歐洲公司就透過互動語音回覆系統、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收費短訊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而以獨立業務分部呈列。歐洲公司已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撤銷註冊。

此外，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決定出售澳門澳中，澳門澳中過往就銷售流動電話而以獨立業務分部呈列。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澳門澳中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呈列為持作出售。澳門澳中已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

十、每股盈利

(甲)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六個月期間	截至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千港元)	8,545	9,604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13,819	613,81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9	1.57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千港元)	1,670	32,98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13,819	613,81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27	5.37
總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千港元)	10,215	42,586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13,819	613,81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6	6.94

(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相當於潛在攤薄股份的購股權。計算旨在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值釐定可按公平值(以股份的六個月期間平均市價計算)收購的股份數目。將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由於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工具，故並無呈列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十一、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十二、關連人士交易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範圍內與關連人士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有關詳情如下：

(甲) 本集團與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所擁有的一間關連公司進行交易：

	截至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期間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	8
購買貨品	(24)	—
租賃費用	(54)	(54)

(乙)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支付租賃費用約357,000港元(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9,000港元)。

(丙) 六個月期間所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合共為3,992,000港元(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90,000港元)。

(丁) 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一家附屬公司與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簽訂買賣契約，以4,800,000港元出售物業。

(戊)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來自附屬公司董事應收款約100,000港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活動回顧

中國內地

鑒於中國對以時分多路復用 (TDM) 及非同步傳輸模式 (ATM) 為基準的網絡基礎設施前景的需求保持下跌趨勢，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擴大其對其他產品／服務的焦點，尤其是為多家電訊營運商提供保養、維修及服務支持合約，該業務帶來較高的經營利潤並使本集團取得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然而，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為北京、上海、廣東及蘇州不同的電訊營運商完成多項網絡基礎設施擴容項目。

本集團著重的另一領域轉為提供軟件及增值解決方案。在此方面，於三個月期間，泰思通 (作為系統集成商) 成功與江西省電訊營運商 (作為產品供應商) 合作，於不同的警察巡邏點實施泰思通智能環境監控軟件，以透過警報管理、業務、錄像監管管理、錯誤管理、跨區監管中心以及存取控制管理資料進行改良的環境監控。此外，泰思通亦與重慶市電訊營運商訂立合約在其設備控制室實施泰思通智能環境監控軟件以提供有效的環境監控。於三個月期間，泰思通成功完成為江西省電訊營運商安裝大客戶網管系統進行初驗測試，並正在完成分別為江蘇省及海南省電訊營運商安裝大客戶網管系統進行終驗及初驗測試。

隨著中國電信收購中國聯通碼分多址 (CDMA) 網絡適時完成，為捕捉中國電信經營流動服務及為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準備發行 3G 牌照產生的機遇，本集團目前正在發展不同的增值解決方案，其中之一為服務支持平台。該服務支持平台可對各獨立流動／互聯網用戶的個人喜好進行數據採集及分析。適當使用該等資料代替傳統的大規模市場推廣或散發宣傳材料，電訊營運商可更準確及有效地基於各用戶的個人興趣及喜好，向其進行直接的產品及服務市場推廣。

澳門

於三個月期間，博彩及酒店運營商與澳門政府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客戶，且本集團為不同博彩及酒店營運商完成多項提供無線電話系統項目及提供監察解決方案改建及加建項目。同期，萬訊為一家博彩營運商及澳門政府多個部門完成辦公室網絡(包括伺服器、存儲器、工作站及桌面)的安裝。此外，於二〇〇七年，萬訊成功向澳門政府轄下的澳門保安部隊獲得擴建自動乘客報關系統的二期項目。這二期的自動乘客報關系統(其第二部分於三個月期間完成)每週運行七天，每天運行二十四小時，乃於與中國內地相連的澳門邊境為乘客進出境清關提供有效巡邏的自動系統。

隨著於中國內地提供承擔保養、維修及支持服務的策略步驟，本集團成功與不同博彩及酒店營運商及澳門政府訂立多項保養及維修服務合約。

國際投資

由於擁有TTSA(於二〇〇二年成立)16.9%的股權及其向東帝汶提供專利電訊服務，於二〇〇七年首次派付股息約2,700,000港元後，TTSA繼續就其於二〇〇七年的表現呈現出傑出而令人鼓舞的業績，並向本集團宣派而即將收取的股息份額超過8,228,000港元。

經營業績回顧

營業額及盈利

於三個月期間，隨著涉及保養、維修及服務支持的合約以及不同項目的安裝及開通部分完成，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為52,171,000港元，且邊際毛利增至29.23%。隨著於三個月期間賺取毛利15,250,000港元，連同TTSA宣派股息超過8,228,000港元，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申報的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溢利及純利分別為5,803,000港元及4,944,000港元。

儘管如此，鑒於在二〇〇八年第一季度申報的經營虧損為10,610,000港元，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產生經營虧損4,807,000港元。然而，計及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的所得稅撥備撥回，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申報持續經營業務純利8,888,000港元。

薪金仍為本集團主要的成本組成部分。隨著人民幣升值及澳門工資呈增長趨勢，儘管於三個月期間趨向穩定，由於持續人力資源緊缺，對其日常費用進行成本控制及有效利用人力資源將繼續成為本集團前進邁進的首要任務。

隨著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所作決定退出澳門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本集團以4,800,000港元出售澳門澳中所持有的物業，於六個月期間產生出售收益2,565,000港元，且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賬面淨值出售澳門澳中。出售物業及澳門澳中所得的收益使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申報的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為1,670,000港元。隨著於二〇〇七年完成從歐洲投資中撤回，於二〇〇八年並無就出售負資產帶來確認收益。隨後，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申報純利10,55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純利則為42,760,000港元（包括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32,982,000港元）。

隨著出售物業，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並無呈列土地及樓宇。就於TTSA的投資而言，儘管已收取及宣派的股息已超過本集團於TTSA的投資總額，於TTSA投資的賬面值仍為744,000美元。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除日常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外，本集團仍無對外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為85,554,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總權益進一步上升至117,93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二百八十八名僱員，其一百零三、十一及一百七十四名僱員分別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工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計為21,107,000港元。

本集團的酬金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而定。

本公司採納計劃，據此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可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亦為市場推廣及技術員工提供多項培訓計劃及產品介紹，以提升其整體質素，讓彼等繼續緊貼最新的行業及技術發展。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1,635,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作為獲取銀行借貸的抵押，作為就各個項目發行的履約保證。除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的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的詳情

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澳門澳中與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簽訂買賣契約，以現金4,800,000港元向José Manuel dos Santos出售物業。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澳門澳中以160,000澳門元（約155,000港元）的代價獲出售。

除披露者外，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澳門元、美元及人民幣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除人民幣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的影響微不足道。

權益披露

一、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購股權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辛))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的 創辦人(附註(甲))	293,388,000	—	47.80%
	個人(附註(乙))	—	800,000	0.13%
嚴康	個人(附註(丙))	7,357,500	800,000	1.33%
關鍵文	個人(附註(丁))	22,112,500	800,000	3.73%
羅嘉雯	個人(附註(戊))	2,452,500	800,000	0.53%
盧景昭	個人(附註(己))	—	500,000	0.08%
馮祈裕	個人(附註(庚))	210,000	500,000	0.12%

附註：

- (甲)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是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LRL持有。LRL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以現有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8%的控股股權。
- (乙)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丙) 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嚴康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丁)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戊)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己) 盧景昭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盧景昭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庚)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辛) 董事於六個月期間初所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與以上所述者相同。購股權在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授出，可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一日按每股股份0.32港元行使。

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者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 (附註(甲))	293,388,000	47.80%
LRL	公司權益 (附註(甲))	293,388,000	47.80%
李漢健 (附註乙)	家族權益	294,188,000	47.93%

附註：

(甲)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而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LRL持有。

(乙)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導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一、向一名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出售物業通過文件傳閱而非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

A.1.8由於代價按澳門澳中與José Manuel dos Santos參考由獨立估值師對物業的估值報告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且所有其他董事同意出售物業，董事會認為一份書面決議案(僅於所有董事簽署後方為有效)可反映來自所有董事的同意意見。

二、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六個月期間內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E.1.2. 由於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外出公幹，故未能出席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知悉彼等已遵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及行為守則。

概無出現違反交易標準規定的任何事項。

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

於崔世昌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辭任後及直至王祖安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獲委任前，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規定。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資格。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相聯法團」	指	一、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法團；或 二、本公司於其股本內某類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超過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五分之一的法團，惟非本公司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澳門澳中」	指	澳中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完成出售其全部股權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仙」	指	港仙，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LRL」	指	Lois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適用於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
「物業」	指	澳門沙梨頭海邊街五十二號A至五十二號D楚昌大廈地下A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股份持有人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六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歐洲公司」	指	Teleconcept-Multimedia N.V.，於荷蘭王國註冊成立並已撤銷註冊的有限公司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於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昭

馮祈裕

王祖安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二、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三、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自刊發日期起計七日)及於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index.htm及www.vodatelsys.com刊登。

* 僅供識別